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右瑩

電話：03-3387506#23

傳真：3330266

電子信箱：800150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10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  
請各貴校(園)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10月13日桃政安字第1120006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12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選舉投票作業。各貴校(園)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；另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

人事室 112/10/18 10:17



1120008492

無附件



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  
司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  
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  
立圖書館



裝

訂

線

